

特約醫療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學校）：僑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余致力

地址：407302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統一編號：52007004

聯絡電話：(04)27016855

乙方（特約診所）：禾日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林逸峰 醫師

開業執照字號：中市衛診牙字第 3703270645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101 號

統一編號：60955948

聯絡電話：04-22525522

茲為增進甲方教職員工、學生及其子女之口腔保健福祉，提供便利之牙科醫療服務，由乙方提供特約優惠服務，雙方本誠信原則，協議訂立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目的

本合約之目的，係由乙方於合約期間內，依本合約所定條件，為甲方所屬人員及其符合資格之眷屬提供牙科醫療服務之掛號費優惠，以提升甲方師生口腔健康福祉，並落實校園健康照護。

第二條 適用對象（特約優惠對象）

乙方同意對下列具有甲方身分證明文件之人員，提供本合約所定之優惠：

- 一、甲方現職之教師、職員、工友及約聘僱人員（以下合稱「教職員工」）。
- 二、前款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子女（須由教職員工陪同或提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 三、甲方在學學生（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及推廣教育中心在學學生）。

前項人員就診時，應主動出示下列任一有效證件，作為享有優惠之依據：

- 一、教職員工服務證。
- 二、學生證（含當學期註冊章）。
- 三、其他經甲方核發足以證明前述身分之有效文件。

教職員工子女如未滿 18 歲且尚無前述證件者，得由教職員工出示親子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後享有優惠。

第三條 優惠內容

乙方同意於合約期間內，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對象至乙方診所就診者，每人每次均享下列優惠：

- 一、掛號費新臺幣壹佰元整（NT\$100）之減免。
- 二、優惠適用範圍包括健保給付項目及自費醫療項目之掛號費。

本優惠不得與乙方其他促銷活動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並以實際就診當次為限。

本優惠不得折換現金、不得轉讓他人使用，且不得回溯適用於合約生效日以前之就診紀錄。

第四條 服務範圍與醫療品質

乙方應依《醫療法》、《醫師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合於醫療常規及醫學倫理之專業牙科醫療服務。

乙方對適用對象之醫療服務內容、診療品質、收費標準及看診流程，應與一般就診民眾一致，不得因適用本合約之優惠而有任何差別待遇或降低醫療品質之情事。

乙方應於診所明顯處張貼或公告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字號、醫療收費標準及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資訊，以維護病人知的權利。

第五條 雙方權利義務

一、甲方之權利義務：

(一) 甲方得於校內公告欄、學校網站、健康中心、人事室及相關文宣管道，揭露乙方為特約醫療院所之資訊，協助宣傳本合約優惠內容。

(二) 甲方應協助核發及驗證所屬人員有效身分證明文件，並就身分爭議事項提供必要協助。

(三) 甲方不負代為收取掛號費、轉介病患或保證就診人數之義務；亦不介入適用對象與乙方間之醫療法律關係。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

(一) 乙方應確實依本合約規定提供優惠，並於診所內張貼或公告本特約合作之資訊。

(二) 乙方應就所屬醫師、護理人員及行政人員進行教育訓練，確保適用對象就診時能正確識別身分並適用本優惠。

(三) 乙方應遵守《醫療法》第 86 條及第 87 條有關醫療廣告之規定，凡涉及本特約之宣傳文宣，不得逾越法令所允許之範圍。

(四) 乙方應自負其診所經營、醫療糾紛及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六條 個人資料保護

雙方因執行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或適用對象之個人資料，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僅得於本合約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擅自洩漏、提供第三人或為其他目的之使用。

乙方蒐集適用對象個資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取得同意。

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雙方對於前項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仍負繼續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繼續使用。

第七條 廣告及標章使用

乙方於宣傳本特約合作關係時，所使用之文宣內容（含網站、社群媒體、印刷品等），應事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知會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使用甲方校名、校徽或其他識別標誌。

乙方所有關於醫療之廣告或宣傳，應確實遵守《醫療法》第 84 條至第 87 條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函釋之規定，不得有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醫學倫理之內容。

第八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06 月 01 日止，共計三年。

合約期滿前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並以書面表示續約之意願，得另行簽訂續約合約；如未續約，本合約於期滿日自動失效。

第九條 合約之變更、終止與解除

本合約內容如需變更、修改或補充，應經雙方協議並以書面為之，方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乙方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資格或負責醫師執業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撤銷、註銷或停業處分。

二、乙方違反本合約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改善，逾十四日仍未改善者。

三、乙方發生重大醫療糾紛、違反醫療法令或刑事案件，致顯不適合繼續履行本合約者。

四、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本合約優惠，且情節重大者。

五、其他法律規定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無法繼續履行者。

任一方如欲於合約期間內終止本合約，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經他方同意後，本合約自書面所定之日起終止。

第十條 不可抗力事由

因天災、戰爭、疫情、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雙方無法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時，得免除其責任；惟雙方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協商後續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及準據法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得依《醫療法》、《消費者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循調解程序處理。

如因前項爭議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十二條 通知方式

本合約所定之一切通知，均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於雙方所載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並以發送日之翌日視為送達日。

如雙方聯絡資訊變動，應於變動後七日內通知他方；未通知者，仍以原聯絡資訊為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民法》、《醫療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合約若有部分條款經法院認定無效或不能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本合約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學校）：僑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余致力（簽章）

地址：407302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統一編號：52007004

聯絡電話：(04)27016855



乙方（特約診所）：木日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林逸峰（簽章）

開業執照字號：3703270645

健保特約字號：3703270645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101號

統一編號：60955948

聯絡電話：042452552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